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数据库建设

委托方（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宁东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5日

项目名称：新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数据库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驻马店市新蔡县干宝大道中段（干宝公园南侧约 100 米）

项目联系人：赵兵

联系方式：13137853829

通讯地址：驻马店市新蔡县干宝大道（干宝公园南侧约 100 米）

电 话：13137853829

受托方（乙方）：河南宁东高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亚新广场 96 号 B 座 1207 号

法定代表人：张高峰

项目联系人：张高峰

联系方式：1327157393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亚新广场 96 号 B 座 1207 号

电 话：13271573939

根据 2025 年 1 月 15 日“新蔡县农业农村局新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数据库建设项目（四次）-成交公告”，确定河南宁东高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并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新蔡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等技术规范，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1. 数据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整理新蔡县调查年度最新土地利用现状、行政区划、气象、地形、地质、水文、农业生产建设等数据资料进行标准化处理。

2. 数据汇交及数据库的构建

整理新蔡县表层土壤样品的调查信息和理化数据、进行汇总。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土壤空间和属性数据库，并对数据成果进行汇总管理。

3. 成果汇总发布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形成方法及验收标准”开展新蔡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成果集成，包括国家及省三普办要求的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

以上项目内容及要求如有未标明的，供应商应执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新蔡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等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等的最新标准和要求。但本合同所述项目内容不包括边界校核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土壤类型名称校对、土壤类型图制作及相关报告编制工作。

二、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进度要求：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内容，前提条件是甲方应能够保证至少提前半年为乙方提供所需的必要数据与相关资料。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599,3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



叁佰圆整，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上述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工作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 29965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圆整）。

2. 乙方完成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与文字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共计 23972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圆整）。

3. 项目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组织专家咨询通过或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款即合同金额的 10%，共计 59930 元（大写：伍万玖仟玖佰叁拾圆整）。

4. 甲方付款前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乙方开展数据库建设、图件制作与报告编写等所需的基础性数据与资料，并指定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有关部门资料的收集整理。

2. 甲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年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必要数据与资料。

3. 甲方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4.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相关资料保密，非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新蔡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等规定程序，编制相关图件报告与数据库建设等，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并形成报告。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任何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验收方法

完成合同第一所列的要求，并负责通过专家验收（项目结束）。

八、乙方须提交的有关成果要求

乙方需提交成果为新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及省三普办要求的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的图件制作与报告等。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内容约定，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退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差旅费、鉴定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同本条款。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四)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款结清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止，当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委托方(盖章):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盖章): 河南宁东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驻马店市新蔡县干宝大道(干宝公园南侧约 100 米)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亚新广场 96 号 B 座 1207 号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的郑州郑汴路支行 645789505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91410103MAD6PR09X0

联系电话: 13157853829

联系电话: 13271573939

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